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《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（四）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（五）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，并同意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.05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33.62 元/份；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.9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2.21 元/股。

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

2020 年 8 月 7 日